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共计17,000万元,公司拟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额度内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的担保额度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不超过5,500万元、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300万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不超过2,200万元、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不超过2,2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不超过5,5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与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且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3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27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8.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备注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9,968.45	20,560.997	15,465.69	5,557.93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	4,407.46	4,407.46	–	已销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	已销户
合计		29,968.45	29,968.45	24,873.15	5,557.93	

[注1] 此项包含专户余额及利息、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赎回产品利息。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截止2020年6月16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为5,557.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截至2020年6月16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注2]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注1]	44050164863500000377	5,557.762	
2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1009232018010049704	0.16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3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630762907	0.00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901	–	已销户
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3402	–	已销户

[注2]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赛隆”)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湖南赛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5,000
2	湖南赛隆	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湖南赛隆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00
4	湖南赛隆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2,000
5	湖南赛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5,000
		合计	17,000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担保额度内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的担保额度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不超过5,500万元、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300万元、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不超过2,200万元、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不超过2,2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不超过5,5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与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且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酸法舒地尔、依达拉奉、奥拉西坦、氨磷汀、米力农、阿加曲班、替加环素、埃索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帕瑞昔布钠)、无菌原料药(多立培南)生产、销售;企业策划;药品的研发与开发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经营、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发、零售、研发;化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发;保健食品生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研发;生物药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的研发、销售;营养食品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特殊膳食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湖南赛隆信用情况良好,无被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7,461,478.04	294,202,144.13
净资产	246,166,357.11	251,868,856.34
负债	31,295,120.93	42,333,287.7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014,020.83	29,020,138.82
利润总额	159,711,902.46	6,743,910.27
净利润	136,247,428.04	5,702,499.23

三、协议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且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3%,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7月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地点:2020年7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谭海雁 李倩雯

(2)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3)邮政编码:519015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0-01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董事邹磊、俞培根、黄伟、徐鹏、白勇系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联人士,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国拨资金13,107万元转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注册资本金及资本公积。具体为:

根据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东方重机目前注册资本金为11.51亿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17.03亿元,对应评估值为21.97亿元。东方电气集团此次增资13,107万元,其中6,86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最终账务处理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0-0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重机 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国拨资金13,107万元转增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注册资本金及资本公积。

●目前,东方电气集团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重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仍需提交东方重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东方重机目前注册资本金为11.51亿元,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17.03亿元,对应评估值为21.97亿元。东方电气集团此次以国拨资金13,107万元增资,其中6,86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最终账务处理为准),增资完成后各股东预计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1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4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3.3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63
广州南沙工化投资有限公司	3.25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8

本次交易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重机的股份占其总股份比例约为61.08%, 东方重机仍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为:(1)东方重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拨资金转增事项;(2)东方重机各股东届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正式生效;

由于东方电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重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东方电气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 本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详情请参阅本公告第六部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 东方电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727,919,826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0%,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东方重机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东方电气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东方电气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　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4791675000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邹磊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批发业;其他金融活动;房地产业;房屋出租;教育;多届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环境管理业;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国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1,882,835,707.81元,负债总额58,717,123,505.31元,营业总收入34,050,047,634.60元,净利润1,575,687,847.01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东方重机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3-09-02
注册资本	115109.56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313号
法人代表	唐勇
经营范围	原子能动力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模具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二)东方重机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5,306,960.74	3,184,892,033.42
净资产	1,701,341,793.35	1,701,058,300.59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5,600,735.62	1,110,518,206.62
净利润	283,492.76	1,065,410.00

(三)对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

2019年6月30日

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